

臺北城市科技大學數位多媒體設計系

學生校外實習施行細則

101.03.07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101.09.17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
102.06.27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
102.09.05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
103.06.12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
104.04.14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
104.08.10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訂

第一條：目的

為培育本系學生成為理論與實務兼具之專業人才，加強學生對於數媒及商管相關產業實務的瞭解，落實產學合作之技職教育方針，特依本校「學生校外實習辦法」訂定本施行細則。

第二條：實施方式與對象

校外實習實施方式分為短期校外實習、四年級學年或學期實習。

1. 短期校外實習：本系日間大學部學生得提出申請，於暑假期間實施。
2. 四年級學年或學期實習：本系日間大學部四年級之學生，前三年成績全部及格得提出申請，於四年級學年或學期期間實施。

第三條：實習申請與審查方式

1. 實習單位與審查：校外實習單位以本系教師推薦之實習單位為優先，學生亦得自行洽詢實習單位。所有校外實習單位，需經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針對其工作性質、場所安全與專業相關性等項目進行審查，經審查合格始得同意學生前往實習。
2. 實習申請：參加實習學生應於實習前一個月，填寫實習申請表、家長同意書、履歷表各一份，提交審查小組審查，經審查通過者即可辦理報到實習。
3. 實習審查小組：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依學校「校外實習辦法」第七條規定，由系主任暨實習輔導老師共三人以上組成。

第四條：實習時數與學分數(校外實習課程依實習時數與學分數規定如下)

1. 短期校外實習：每實習滿二個月(320小時) 含以上，成績經評定合格，得核計為2學分。
2. 學年實習(4年級全學年)：應連續實習滿9個月(1440小時)含以上，實務專題仍須完成作品參加期末發表及校外展覽，成績經評定合格，得核計為18學分為上限(抵專業必修或專業選修學分)。
3. 學期實習：應連續實習滿4.5個月(720小時)，實務專題仍須完成作品參加期末發表及校外展覽，成績經評定合格，得核計為9學分為上限(抵專業必修或專業選修學分)。

第五條：實習成績考評

實習成績考評規定如下：

1. 平時訪視輔導考評：本系實習輔導老師，依據平時訪視輔導成績考評學生實習表現，占學期總成績30%。
2. 期末成績考評：實習期滿後，由實習廠商之指導人員出具校外實習成績考核表，該項成績佔學期總成績30%；實習完畢，應繳交校外實習書面報告與心得，由本系實習輔導老師評定分數，該項成績佔學期總成績40%。

第六條：學生實習時，應遵守實習單位之規定及受其指導，若有違者，實習單位得隨時通知學校，該校外實習成績得以不及格計算，並按校規嚴處。

第七條：四年級學年或學期實習，因開課名稱及性質相同，不得重複申請，學分無法採計。

第八條：本施行細則經系務、院務會議通過後，陳校長核准公佈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